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麒绒材"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397号)。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5,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08元/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

根据《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348.67240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2,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2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8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272158002%。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5年5月2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5年5月2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8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267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224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5〕57号)等相关规定,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5年5月19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47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971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8,552,67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配售对象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总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5,902,120	69.01%	7,001,338	70.01%	0.01186241%
B类投资者	2,650,550	30.99%	2,998,662	29.99%	0.01131336%
总计	8,552,670	100.00%	10,000,000	100.00%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其中,余股1,495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配售对象"东方红启恒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5-22940052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1日

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5年5月2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5年5月2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5年5月20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主持了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7534,2534
末"5"位数	42601,02601,22601,62601,82601,27986,77986
末"6"位数	557766,057766
末"7"位数	0608871
末"8"位数	13628615,33628615,53628615,73628615,93628615
末"9"位数	151746365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80,0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5-032号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公开摘牌方式购买北京租赁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5年5月20日,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联重科")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公开摘牌方式购买北京租赁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公开竞价摘牌方式分别参与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湘集团")、湖南迪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策投资")挂牌转让的中联重科融资租赁(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租赁")45%、36%股权,挂牌转让底价分别为90,405.01万元、72,324.01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北京租赁股权比例由19%上升至100%,北京租赁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因交易对方兴湘集团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中联重科收购兴湘集团所持北京租赁股权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该等关联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本次交易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贺柳进行了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风险提示:本次交易能否摘牌成功以及最终交易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摘牌成功并签署协议,则还需报送北京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审批。因此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772273922H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股东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90%、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股10%
出资额	3,0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贺柳
主要经营场所	长沙市天心区友谊路332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兴湘集团成立于2006年9月,2017年9月,经中共湖南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批准,兴湘集团在新一轮国资国企改革中被确定为省属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兴湘集团主要业务包括股权运营、基金投资、资产管理、金融服务、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五大板块。

截至2024年末,兴湘集团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045.32亿元,净资产为576.43亿元;2024年度,兴湘集团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130.10亿元,净利润为18.42亿元。

2、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兴湘集团系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兴湘集团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贺柳系本公司董事,兴湘集团总会计师颜梦玉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公告日,兴湘集团的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二)湖南迪策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湖南迪策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745616459U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出资额	170,000万元人民币
股东	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陈宏兵
主要经营场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588号芯城科技园4栋401B-81房
经营范围	从事未上市企业和上市企业非公开发行和交易的普通股(含上市公司定向增发、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可转换为普通股的优先股和可转换债投资活动;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实业投资;项目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投资管理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迪策投资成立于2002年12月5日,由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设立;近三年的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与融资租赁业务,是国内一流的产业投资管理服务商。

2024年末,迪策投资经审计总资产为人民币88.95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62.73亿元;2023年度,迪策投资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66亿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29亿元。

2、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迪策投资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截至公告日,迪策投资的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北京租赁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中联重科融资租赁(北京)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大街53号院13号楼2层01-214-2室
法定代表人	黄远锋
注册资本	185,3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2年2月4日
营业期限	2002年2月4日至2032年2月3日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11000073346585X0
经营范围	生产机械设备附件;保险兼业代理;租赁、销售、维修机械设备;销售机动车辆(不含小轿车)、工程车辆、建筑材料、室内装修材料;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人员培训;承办展览展示;融资租赁;信息咨询(中介除外);资产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截至公告日,北京租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3,385	45%
2	湖南迪策投资有限公司	66,708	36%
3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35,207	19%
合计		185,300	100%

北京租赁公司成立于2002年2月4日,成立时公司持股90%,北京新兴建设开发总公司持股10%,于2009年12月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21年6月,公司将北京租赁45%、36%股权分别转让于兴湘集团和迪策投资。此后,北京租赁未发生任何股权变动。

(三)主营业务及财务数据

北京租赁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或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或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计	631,826.41	536,096.37
负债合计	428,541.18	330,127.42
股东权益合计	203,285.23	205,968.95
营业总收入	43,023.49	6,905.23
净利润	4,832.47	2,683.72

(四)股东权利

交易对方所持的北京租赁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北京租赁《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亦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五)资信情况

截至公告日,北京租赁的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4年8月31日为基准日对北京租赁公司进行了资产评估,依据其出具的《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中联重科融资租赁(北京)有限公司股权涉及中联重科融资租赁(北京)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沃克森评报字【2024】第2937号),标的公司纳入本次股权转让作价范围的净资产评估值为200,900.2万元,即45%的股权评估值约为人民币90,405.01万元,36%的股权评估值约为人民币72,324.01万元。挂牌转让定价不低于该评估值。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尚在公开征集受让方阶段,若公司摘牌成功,则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成交金额、支付期限、协议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以及有效期限等情况尚无法确定,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不存在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不存在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有利于强化产融协同能力

公司本次收购北京租赁股权有利于强化产融协同能力,形成"设备+服务"的一揽子解决方案,打通设备全生命周期服务,助力公司提升产品、服务竞争力,也有助于客户业务的持续开发。

2、有利于助推数字化管理战略

公司取得北京租赁控股权后,将对其业务管理模式进一步升级,按照"数字化"、"端对端"、全链条、全流程管理业务,打造产融结合的大数据的智能决策模型,更好地把控业务经营质量,提升盈利能力,以及提升公司综合风控能力。

3、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

当前北京租赁的主要业务为中联重科塔机融资租赁,本次公司收购北京租赁可助于减少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初始会计处理,对北京租赁长期股权投资由权益法改为成本法核算。

本次收购股权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兴湘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累计已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45,699.89万元(不含本公告所述交易事项金额)。

九、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经审核,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减少关联交易、进一步提升业务经营质量,定价合理公允,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我们同意将《关于以公开摘牌方式购买北京租赁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

十、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4、北京租赁审计报告;

5、北京租赁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5-031号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中联重科")第七届监事会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5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5年5月2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三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两名。公司监事熊焰明先生、职工监事刘小平先生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关联监事颜梦玉女士回避表决。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公开摘牌方式购买北京租赁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通过公开竞价摘牌方式分别参与收购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湖南迪策投资有限公司挂牌转让的中联重科融资租赁(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租赁")45%、36%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北京租赁股权比例由19%上升至100%,北京租赁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监事颜梦玉女士构成关联监事,在本次会议中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审议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回避1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披露的《关于以公开摘牌方式购买北京租赁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5-030号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中联重科")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5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5年5月2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七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六名,公司董事詹纯新先生、王贤平先生、张成虎先生、黄国滨先生、吴宝海先生、黄珺女士以通讯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关联董事贺柳先生回避表决。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公开摘牌方式购买北京租赁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通过公开竞价摘牌方式分别参与收购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湖南迪策投资有限公司挂牌转让的中联重科融资租赁(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租赁")45%、36%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北京租赁股权比例由19%上升至100%,北京租赁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董事贺柳先生构成关联董事,在本次会议中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公开摘牌方式购买北京租赁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此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回避1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披露的《关于以公开摘牌方式购买北京租赁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601939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3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内2025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债券通)发行完毕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资本工具计划发行额度的议案》,同意本行发行不超过2,000亿元人民币等值的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或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本行近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债券通)(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并于2025年5月19日完成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00亿元,前5年票面利率为1.99%,每5年调整一次,在第5年及之后的每个付息日附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权。

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补充本行的其他一级资本。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5-29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
第三期科技创新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DFI)到期继续注册的议案》,并经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到期继续注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DFI),并在中国境内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

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3]DFI36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注册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

公司根据自身资金计划安排和银行间市场情况,于2025年5月19日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25年度第三期科技创新债券,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5月19日到账。发行结果如下:

名称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三期科技创新债券	简称	25万华化学SCP003(科创债)
代码	012581162	期限	180天
起息日	2025年05月19日	兑付日	2025年11月15日
计划发行总额	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亿元
发行利率	1.63%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主体评级	AAA	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25-037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23日、2024年10月24日召开2024年第4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2024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和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的中期票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近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SCP132号、中市协注〔2025〕MTN478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注册,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20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SCP132号)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二、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30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MTN478号)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应事前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结合资金计划安排和银行间市场情况适时开展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发行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4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提案的增加、否决或变更。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上午9:15至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学园国际E城G1栋2楼202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张佐腾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代理人)共计 3,574 人,代表股份 4,003,251,244 股,占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1.3176 %(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18,779,080,767 股)。

其中,现场投票的股东(代理人) 12 人,代表股份 1,869,004,757 股,占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9.952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3,562 人,代表股份 2,134,246,487 股,占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1.365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见证律师全程监督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00: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24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84,638,7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51%;反对12,672,2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65%;弃权5,940,24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36,8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8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713,482,2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187%;反对12,672,2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38%;弃权5,940,24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36,8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74%。

2.00: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24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84,312,7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69%;反对12,773,7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91%;弃权6,164,74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78,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713,156,2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068%;反对12,773,7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75%;弃权6,164,74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78,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56%。

3.00: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84,652,5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54%;反对12,435,1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06%;弃权6,163,58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88,6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713,496,0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193%;反对12,435,1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51%;弃权6,163,58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88,6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56%。

4.00: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84,382,9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87%;反对12,625,0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54%;弃权6,243,3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90,9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6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713,226,4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094%;反对12,625,0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21%;弃权6,243,3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90,9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85%。

5.00: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86,003,8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92%;反对12,075,1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16%;弃权5,172,29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95,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92%。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714,847,3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87%;反对12,075,1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20%;弃权5,172,29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95,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93%。

6.00: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84,452,7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04%;反对12,210,2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50%;弃权6,588,25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10,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46%。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713,296,2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119%;反对12,210,2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69%;弃权6,588,25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10,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11%。

7.00: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11,934,9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621%;反对13,751,8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33%;弃权6,407,9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32,1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45%。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711,934,9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621%;反对13,751,8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33%;弃权6,407,9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32,1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45%。

8.00: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14,255,3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470%;反对12,451,3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57%;弃权5,388,09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1,9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72%。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714,255,3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470%;反对12,451,3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57%;弃权5,388,09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1,9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72%。

9.00:审议通过了《关于TCL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继续向关联方提供金融服务并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74,994,9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498%;反对151,73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537%;弃权5,368,1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64,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65%。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574,994,9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498%;反对151,73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537%;弃权5,368,1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64,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65%。

10.00: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04,581,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929%;反对22,402,7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00%;弃权5,110,8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32,5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71%。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704,581,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929%;反对22,402,7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00%;弃权5,110,8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32,5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71%。

11.00: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的可行性分析及申请交易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85,344,5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27%;反对12,810,3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00%;弃权5,096,3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18,6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73%。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714,188,0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446%;反对12,810,3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89%;弃权5,096,3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18,6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65%。

12.00: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24,977,9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5508%;反对230,388,4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550%;弃权147,884,81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8,8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941%。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353,821,4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1545%;反对230,388,4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327%;弃权147,884,81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8,8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129%。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13.00: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证券投资理财相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852,039,1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228%;反对145,584,1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366%;弃权5,628,0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57,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6%。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580,882,5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653%;反对145,584,1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287%;弃权5,628,0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57,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6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吴俊超、曾雨竹

3、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